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九号公司”和“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负责九号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九号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九号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九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九号公司经营情况，对九号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	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督导九号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九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九号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九号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经核查，九号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九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九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九号公司未出现该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九号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九号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地缘政治、加息周期等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影响的因素还包括汇率波动、劳动力成本的增加等。

（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不断的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在核心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是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的情况。

（三）政策行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有部分省市和地区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如未来更多城市执行禁行政策，公司的产品销售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主要境外销售的国家美国、欧洲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已对电动滑板车开放路权，但是若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供应链管理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境外的收入与境内收入占比相当，且境外有多家控股子公司，遍布美国、荷兰、首尔、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且部分零部件和进口配套件需要境外采购，若零件的供需匹配、供应安全和物流效率无法保障，无法准确地预判供应链未来的价格走势。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的市场及经营规模，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等供应链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五）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1、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

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2、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发行存托凭证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1、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6,639.30	438,014.84	5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66.42	22,240.93	16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50.56	21,134.77	1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80.64	105,832.16	134.88%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2,125.48	545,671.53	3.02%
总资产	1,297,554.62	1,084,962.95	19.59%

2、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34	3.11	168.17%
基本每份存托凭证收益（元/份）	0.83	0.31	16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55	2.95	155.93%
稀释每份存托凭证收益（元/份）	0.76	0.30	15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16	2.96	17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份存托凭证收益（元/份）	0.82	0.30	17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4.39%	增加 6.4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8%	4.17%	增加 6.4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6.71%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坚持独立自主的研发优势

公司是一家聚焦于创新短交通和服务机器人领域的科技公司，致力于推动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与同行业相比拥有较强的技术与创新优势。公司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1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 34.39%。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截至 2024 年 6 月共主导或参与 80 余项国内外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其中包括 ISO、IEC 等国际标准 9 项，国外/区域标准 5 项，国家标准 28 项，行业标准 5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25 项，企业标准 16 项，填补了多项行业空白，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服务机器人、电池等多个技术领域，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巨大贡献。

2、持续迭代的底层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已成长为平台型科技企业，并形成智慧技术、移动技术、在线化+数据化能力三大类核心底层技术。叠加优秀的产品、服务、数据垂直整合能力的提升，核心技术的灵活组合有助于聚焦创新短交通和服务机器

人业务，持续丰富产品布局，拓展业务边际，实现从“0到1”及从“1到N”的发展。凭借高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自研了BMS电池安全管理技术、无传感驱动技术、三电系统化技术、自主导航技术、电动两轮车真智能系统、VILO-SLAM2.0导航系统、EFLS（Exact Fusion Locating System）融合定位系统等技术，应用到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服务机器人等多个品类，实现了底层技术的有效整合，打通科技创新从研发、应用再到产业化的全链条。

3、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已初步建立全球营销网络。国内市场，公司已建立了线上和线下渠道的全面营销网络系统，公司产品入驻天猫、京东、抖音、快手、得物、拼多多、美团等电商销售平台。2024年618购物节期间，电动两轮车和创新短交通业务实现天猫、京东、抖音三平台店铺/品牌销售额第一。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构建了全国性的线下销售网络，包括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运动品连锁店等零售业态中的专柜、专营店及品牌专卖店等，同时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大力拓展经销商渠道。

公司的海外市场主要在欧美、澳新、中东土耳其等主流市场。欧洲市场入驻本地各大KA以及电商平台，覆盖线上线下各主流渠道；美洲、亚太市场线上已入驻Amazon、eBay、Media Mart等电商平台；线下已入驻Costco、Walmart、Target、Best Buy等大型连锁商超和户外运动连锁店。为了更有效地下沉当地市场，服务目标用户，公司在美国，荷兰，法国，西班牙，德国和土耳其均有员工负责本地化市场、销售和售后等业务，通过与当地电商平台和区域主流分销商、零售商（KA）的密切合作，拓展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强化跟当地用户的沟通和服务。

4、以用户体验为导向的创新优势

公司深入理解并尊重用户需求，始终以用户价值为中心，技术创新为驱动，坚持高额、高效研发投入的同时严守质量关卡，坚守科技初心，持续为用户带来超预期的、高品质的产品与体验。基于对城市出行新需求的洞察和回应，公司产品从城市短途出行、日常通勤、旅途出游，再到户外复杂地形探索等多种场景，涵盖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和全地形车等多品类。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推动技

术创新，通过先进的机器人技术和智能控制系统，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用户体验；产品设计方面，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用户习惯和法规要求，进行本地化适配，以满足全球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注重产品的工业设计，确保产品外观时尚、炫酷，同时兼顾实用性和人体工程学，提高用户的操作便利性和舒适度；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确保产品的耐用性和可靠性，减少用户的维修和更换频率；在提供全面的用户服务和售后支持中，快速响应用户反馈和问题解决，增强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不仅关注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更关注用户的使用体验和情感需求，这种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使得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备受好评，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

5、高标准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始终坚持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标准。公司积极与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L）、TUV 莱茵（TÜV Rheinland）、TUV 南德（TÜV SÜD）、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V）、SGS 通标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针对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自行车（EBIKE）等众多品类产品，按照 EN17128 个人用轻型电动交通工具安全标准、EN60335 家用和类似器具的安全标准、UL2272 个人电动交通设备电气系统安全标准、UL2849 电动自行车安规标准、EN15194 电动自行车欧盟安全标准等多项标准或法规开展检测认证工作，并开展覆盖公司全产品线的季度或半年度审核。

同时，短交通产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CQC）、欧洲合格评定认证（CE）、德国电动小型车辆道路参与条例（eKFV）认证、西班牙交通部公共交通授权认证（DGT）、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UL）、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加拿大工业部（FCC-IC）认证等；电动两轮车产品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欧洲共同市场认证（E-mark），美国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DOT）认证，同时公司自主建设的电动两轮车可靠性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公司电动两轮车全系车架终身质保，电机 6 年质保，不同型号电池 1-5 年质保；割草机器人产品及储能电源获得欧洲合格评定认证（CE）；服务机器人产品获得欧洲合格评定认证（CE）、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FCC）、韩国安全标准认证（KC）、日本无线电设备符合性认证（TELEC）等。

6、广受认可的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旗下拥有 Segway 赛格威和 Ninebot 九号两大品牌，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其中，Segway 赛格威代表专业的产品、技术和探索精神，致力于提供专业、卓越的产品和服务，在全球市场拥有较高知名度。Ninebot 九号定位创新科技、年轻潮酷、便捷有趣，是大众出行产品中的中高端创新者，致力于让更多人享受到创新绿色出行的乐趣。2024 年 Ninebot 将在亲切、智能、时尚持续发力；Segway 将从探索、专业、高性能等方面输出价值，不断突破、加速领跑。两大品牌彼此独立，又彼此赋能，在以优质产品力为火车头的带动下，通过共享核心技术、成熟供应链体系、全球化营销渠道、各细分市场/品类的品牌认知等优势资源，共同强化公司在全球创新短交通和机器人赛道的经营品效和市场竞争能力，助力公司全球化战略落地。公司以创新科技和领先设计为核心持续加大与用户的沟通，通过明星、电竞、体育、电影、二次元、科技、户外等方式，开展圈层营销，持续深入年轻消费群体，破圈扩围，加速领跑。

7、年轻潮酷的工业设计能力

公司持续深耕设计创新，拥有出色的工业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创意灵感和项目经验。公司工业设计团队通过对各业务线客户群体个性化需求的深度洞察以及对设计方向的前瞻性把握，在保持高效产出的同时，不断研究和探索工业设计的潮流进行式。

公司各产品外观时尚、炫酷，深受消费者喜爱，曾获“2021 年度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此外，产品历年来多次获得工业设计领域最高奖项，德国 IF 设计大奖、德国红点奖、意大利 A 设计奖、美国 IDEA 奖等，获奖产品涵盖平衡车，卡丁车改装套件，电动两轮车系列产品、超级滑板车系列、赛格威割草机器人、九号出行 App、E-bike 等。公司在为不同产品提供设计的实践中总结出了一套有效的创意机制、项目组织流程来保障公司年轻潮酷的工业创意设计能力持续提升。

8、积极向上的内部文化和组织活力

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重视和鼓励有效创新，包容大胆冒险

创新和谨慎评估后的试错。公司有深厚的工程师文化，简单务实理性，追求通过数据和逻辑做对用户真正有价值的产品。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提倡奋斗者文化，努力提供平台让奋斗者持续做出成绩，获得成长和物质回报。上市前及上市后，公司向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多次授予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升组织活力，推动企业内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3.49 亿元，较 2023 年上半年度增加约 0.56 亿元，增幅为 18.8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24%，较上年同期增减少 1.47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公司业务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两大业务板块，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已拥有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概述
1	自平衡控制技术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一系列电动两轮车类产品	利用机械陀螺仪的惯性驱动力矩，当车辆发生倾斜时，让陀螺仪向指定方向倾转，借助所产生的惯性驱动力矩保持车身不倒，从而实现自平衡；辅助车轮电机驱动和龙头电机偏转，实现车辆行走和转向。
2	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电动自行车类，电动摩托车类，机器人系列	双电池供电系统自适应动态切换，极大程度提高了工作可靠性，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因单体电池故障导致的系统失效。
3	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九号平衡车 Plus	超宽带技术(UWB)，是一种无线载波通信技术，具有传输速率高、穿透能力强、功耗低、定位测距精度高等优点。与传统的蓝牙、Wi-Fi 等技术相比，UWB 在定位精度上具有显著优势，可以达到厘米级的定位精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概述
4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类、机器人系列产品	基于三个开关霍尔作为永磁同步电机的电气角度检测，开关霍尔角度分辨率为 60 度，通过软件拟合出高精度的角度作为永磁同步电机的控制基础，该方案既能满足高精度驱动，成本又能做到很低
5	电动两轮车智能系统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一系列电动两轮车类产品	基于蓝牙、GPS 及各类传感器的融合技术，实现用户在两轮电动车产品使用过程中，全场景智能化的无感体验，建立区别于传统两轮电动车产品的差异化和技术先锋定位。
6	自主导航技术	室内配送机器人	基于视觉、惯导、激光雷达等多传感器技术融合的室内建图、定位、导航技术，实现机器人在酒店、医院、工厂等场景的无人配送服务
7	基于视觉 Tag 编码的建图和定位系统	室内餐厅配送机器人	餐厅场景因为变化频繁，导致机器人定位困难，重复精度低，基于 TAG 编码识别的技术，建立餐厅的地图，能够最大程度的降低地图变化带来的影响，提升用户体验。
8	智能骑行辅助系统	智能共享滑板车	车辆内部搭载的 ECU 通过多个传感器和电机模型计算反馈，实时监控车辆所处状态，提供全套的控制策略。例如车辆在上坡路况，提供额外的动力辅助让驾驶者更轻易上坡；下坡路况，避免车速越来越快导致安全风险，ECU 将车速进行恒速控制，使得体感与平路无异；又如车辆前置 AI 摄像头通过检测路况与存储的模型进行比对，当检测到人行道时自动降速限速，有利于保障驾驶者和行人的安全。
9	长续航技术	电动两轮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10 寸滑板车平台	通过轮胎科技，高性能无刷电机与电控调优的协同配合，使产品在同样的电池容量下，能带来更长的续航里程的提升。通过提高电机效率、降低轮胎滚阻、优化电控程序，降低运行功耗，在不提升电池容量的情况下整车续航提升 20%，能耗表现大幅领先于行业基准水平。
10	半稠密 Tag 技术方案	室内餐厅配送机器人	针对部分餐厅场景，场景变化不频繁，结构框架简单的情况下，只需要粘贴少量或者一个 TAG，其他情况定位使用激光雷达来弥补，完成地图创建、定位和导航的技术
11	全新感应解锁 2.0	电动两轮车、电动滑板车、E-bike	基于蓝牙技术，深层次优化蓝牙距离感知算法和连接稳定性体验，结合解锁状态灯，大幅提升了用户解锁成功率和连接稳定性。
12	HIAS 前灯技术	电动两轮车	根据车辆转弯姿态实时调整近光照射角度，实现对可视范围的修正，解决了两轮车过弯时照射范围不足的痛点，提高夜间骑行安全
13	FindMy 定位查找技术	电动滑板车、E-bike、电动摩托车	Findmy 利用全球数以亿计的 iPhone、iPad 和 Mac 组成的“查找”网络来追踪位置。产品内置的蓝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概述
	术		定位系统会发出安全的蓝牙信号，让“查找”网络中在它附近的设备可以侦测到，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后台。
14	鼯鼠控算法	两轮电动车、滑板车	鼯鼠控算法是一套包括 TCS, 坡道驻车, 氮气模式, 定速巡航, 一键倒车, EABS 等在两轮和滑板领域领先的软件功能
15	低成本高通用性 4GIOT 技术	电动两轮车	集成 4GCAT1 通信、GPS/北斗双模定位和 BT/BLE 双模蓝牙功能。能够实现车辆数据、定位轨迹实时上云、远程控制车辆以及无感解锁等功能。
16	多功能全彩液晶仪表	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	九号电动两轮车辆的全彩色液晶显示仪表，全面接入九号公司软件生态（九号出行 App，车联网）。提供多种智能化的驾驶员和车辆交互功能：车辆状态显示，声音和音乐的播放，地图导航，来电接听，多个皮肤主题选择，彩蛋等
17	多媒体及来电显示、控制技术	电动滑板车、E-bike、电动摩托车	基于蓝牙多媒体及通话等方案，依托于多功能全彩液晶仪表，在不依赖手机 APP 的情况下，实现多媒体播放信息和来电信息的显示以及控制技术

注：1、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2、电动两轮车真智能系统包括：RideyGo!、RideyFun、MoleDrive、RideyGo air、RideyFun Air、AirLock、Ridey power、Ridey LONG 等。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知识产权类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5	62	1,288	570
实用新型专利	57	39	1,817	1,631
外观设计专利	99	66	1,400	1,143
著作权	13	12	194	189
其他	140	109	2,056	1,452
合计	344	288	6,755	4,985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九号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9,796,514.69 元，累计投入进度为 91.05%。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48,450.1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19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九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

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智能通知存款或协定存款；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现金管理余额超出授权额度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存托凭证、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王野，其间接控制公司 151,953,081 份 B 类存托凭证、29,593,489 份 A 类存托凭证，合计 181,546,570 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25.34%，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60.05%。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存托凭证份数	期末持有存托凭证份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黄琛	高级副总裁（已离任）	100,000	1,600,000	1,500,000	期权行权
合计				1,500,000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存托凭证均不存在减持、质押、冻结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凯

彭 凯

沈昭

沈 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